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2 號)規則》(“該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點

2. 證監會過往曾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就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而該等限額與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在其規例內所列明的相同。
3. 證監會最近就一個新指數期貨合約類別及一個新指數期權合約類別訂立類似的限額。有關修改的詳情載於附件。上述的新合約仍未開始買賣。期交所將於有關合約開始買賣前作出公布。
4. 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訂立這些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方便市場監察。

修訂規則

5. 該修訂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兩個新的合約 –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權合約。

公眾諮詢

6.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30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2283-61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7 日

(0101106.cs)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5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2.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43.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 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2 月 6 日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於《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證監會指明某些期貨及期權合約，並就該等合約設立和訂定有關限額。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1 種新的指數期貨合約及 1 種新的指數期權合約。

(010195.cs)